

关于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主题班会的通知

全校各院（系）：

为提高我校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主题班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班会目的

加强学生对人身财产、交通出行、宿舍防火、安全用电、顶岗实习、网络贷款等安全问题的重视，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二、班会内容

1. 常见的学生安全问题。
2. 学生典型案例分析。
3. 如何防范安全隐患。
4. 其他相关安全话题。

三、相关要求

1. 班会内容要贴近学生，符合学生实际。
2. 班会形式要生动、形象，能达到预期的教育效果。
3.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各院（系）辅导员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切实做好本次安全教育主题班会。
4. 各院（系）班级应在 3 月 16 日前召开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并做好班会记录，请各院（系）于 3 月 20 日下午 16:00 前

将本次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开展情况报学生处思想教育科
(JX5111, 电话 23658235) 刘娟老师处。

附件：近期我校学生安全事件案例



附件

近期我校学生安全事件案例

案例一：

张某、李某，女，我校 15 级学生。2017 年 10 月份，以上两人通过自己亲戚朋友介绍，找到了就业单位河南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就业协议。据李某自述，单位邀请其去顶岗实习，并且机会难得，两人遂在 11 月份进入该公司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11 月份、12 月初联系正常，12 月中旬以后，辅导员与其联系不上，以后辅导员多次联系未果，联系其家人以生病治疗等理由推脱。2018 年 3 月初，辅导员又与其家人联系，家人此时说是顶岗实习的单位涉嫌网络诈骗，全体员工被拘留，等待调查。后经核实，确实其单位被调查，并且人员已经移交检察机关办理，进行进一步调查取证。

根据两位同学平时在校表现，初步判断是误入歧途，属于受害者，具体情况等待公安机关调查结果。

案例二：

王某，男，我校 16 级学生。2017-2018 第一学期第五周因旷课 20 节被通报，累计旷课 40 节。在校期间没有与同学发生矛盾，没有发现该生与社会人员有密切来往，没有出现奢侈消费情况，没有发现不当言论和偏激行为。

王某在 2018 年 3 月 5 日上午 9:30 被警方带走询问，根据警方提供的消息了解到王某在距今半年时间利用手机软件贩卖色情现场直播的账号和密码，交易方式主要通过支付宝完成，隐蔽性强，（王某在案件中属于交易的下线，其上线在 3 月 1 日被抓捕归案）。

据悉，王某涉案金额 10000 多元，已被公安机关带走进一步调查取证，具体情况等待公安机关处理结果。